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祥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祥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祥瑋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刑法第51條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

01 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02 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
03 受刑人所犯屬時間、本質及情境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
04 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
07 之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8 確定前所犯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受
11 刑人所犯均為洗錢罪，俱為侵害金融秩序法益及財產法益之
12 犯行，且各次犯罪之情節、手段、罪質高度相似，是附表所
13 示各罪為本質、情境及罪質上緊密關聯之同種類犯行，依前
14 開說明，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並兼衡受刑人
15 各次侵害社會法益及財產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治必要
16 性，併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策，暨考量受刑
17 人並未對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
18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應附繕本）

24 書記官 陳信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